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工程，证券代码：002469）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